**福建工程学院教务处文件**

闽工院〔2018〕教145号

**关于进一步修订2018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

2018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审定会已经召开，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审阅了全校各专业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并提出评审意见。请各学院、专业认真研究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意见，同时遵照以下要求进行修订：

1、各专业培养方案的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中加入关于政治目标的要求,国家专业类标准中有明确提出的，按照专业标准的要求写；没有明确写的按照如下写法“**本专业培养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良好政治思想道德品质**”。

2、各专业培养方案的毕业要求中加入思想政治和德育方面要求, 国家专业类标准中有明确提出的，按照专业标准的要求写；没有明确写的按照如下写法：

**具有科学的世界观和正确的人生观，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马克思主义政治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愿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服务；为人诚实、正直，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素养和良好的人文、艺术和审美修养；具有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和开拓进取精神；崇尚和尊重劳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3、我校的本科人才培养要严格遵循以下逻辑主线：在2018版**培养方案**修订中要严格梳理以下第1）-3）点的逻辑关系；在**教学大纲**修订中要严格梳理第4）点的逻辑关系；在教学运行中要严格执行第5）-6）点的要求。

1）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与学校办学定位相适应：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根据学校办学定位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制定，要适应区域的行业、产业发展和技术发展的需求；

2）毕业要求要支撑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与专业培养目标要具有对应支撑关系；

3）毕业要求要通过课程体系予以实现：课程与毕业要求之间要建立对应关联矩阵，并注意课程与毕业要求对应的恰当性；

4）课程教学大纲要体现毕业要求的达成：设计能够体现毕业要求的课程目标，课程目标要与毕业要求相适应；建立课程教学与课程目标的关系，设计能够体现课程目标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建立课程考核与课程目标的关系，设计能够实现课程目标的考核方法。

5）课程的运行与考核要严格执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

6）要紧紧围绕人才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达成情况，不断查找差距、发现问题、持续改进。

4、已经通过住建部评估的专业（城乡规划、建筑学、工程管理专业除外）和工程教育认证协会认证的专业，准备参加工程教育认证协会认证的专业增设一门“项目中心课程”，定位于培养学生的解决复杂工程问题能力（该课程的具体设置和内容设计，教务处将组织各相关学院、专业到国内兄弟学校调研）。

5、各学院院长要亲自把关各专业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逐一比对附件一的共性问题汇总，避免同样的问题出现，按照学校要求进一步修订2018版培养方案。如有发现未按学校要求修改，被进校考察专家发现与学校要求不符合的问题的学院，要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予以问责。

请各学院[于12月30日前将修订的培养方案电子版发送至jxk@fjut.edu.cn](mailto:于12月30日前将修订的培养方案电子版发送至jxk@fjut.edu.cn)，联系电话22863405，联系人：姜凤娟。

教务处

2018年12月7日